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改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改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修改了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改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	是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改	是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改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改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改	是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改	是
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改	是
9	内部审计制度	修改	否
1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改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改	否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改	否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改	否

本次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及修改后的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5日

至2024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改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龙迅股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6	龙迅股份	2024/7/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7月11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7月11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B3栋公司投资与战略发展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邮件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7月11日17:00前送达，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

邮编：230601

电话：0551-68114688-8100

电子邮箱：dqhe@lontium.com

联系人：何冬琴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修改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	一	一
2.0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3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69,264,862元增加至人民币102,280,590元。公司股份总数相应由69,264,862股增加至102,280,59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前述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26.486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28.0590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26.486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28.059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3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该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5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6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7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8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前述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9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三）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提名人提出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的，应当披露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票数以及是否当选。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施累积投票制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或者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10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及职权等有关事宜，具体详见本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如本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未规定或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存在冲突，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按照本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以传真、专人送出、邮件等方式发出书面通知。 书面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事由及拟审议的议题；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会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九）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以传真、专人送出、邮件等方式发出书面通知。 书面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事由及拟审议的议题；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六）董事会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九）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13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4	新增条款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15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6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遵守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17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8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9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0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 （五）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1、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为：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 （五）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1、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为：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
21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22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3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4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5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柴昭一持有本公司股份86,695,220股，占公司总股份6.9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拟自2024年6月1日至8月31日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昭一先生本次已累计减持6,636,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3%，已达到减持计划的66.36%。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建设机械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柴昭一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695,220	6.9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64,1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75,2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柴昭一	6,636,300	0.53%	2024/6/3 ～ 2024/6/27	大宗交易	2.20 -2.67	16,009,860	80,058,920	6.3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柴昭一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4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且全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64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0,058,92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6.37%。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建设机械股份的告知函》。柴昭一先生自2023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4,5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柴昭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6月2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12/29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0.15%
	大宗交易	2024/2/1	人民币普通股	1,820,000	0.145%
	大宗交易	2024/3/19	人民币普通股	4,230,700	0.337%
	大宗交易	2024/6/3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0.239%
	大宗交易	2024/6/27	人民币普通股	3,636,300	0.289%
	合 计	——	——	14,587,000	1.16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柴昭一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645,920	7.53	80,058,920	6.37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大宗交易减持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无需进行预披露；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5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58,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57,043,925股的6.37%；本次办理解除质押的股份为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本次解押办理完成后，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6,387,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9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建设机械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于2024年6月25日将其质押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7,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该部分股份的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22年10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24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柴昭一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6月25日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80,058,920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6,387,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8%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不存在延期情形，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个人资金需求情况而定。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6,387,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2.92%，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5.28%。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所持公司股份解押情形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略电商"）、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卓瑞"），公司的参股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供应链"），上述主体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8,000	3,300	0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900	20,000	130,900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0,500	49,000	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略电商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该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RTL000093907，公司在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和略电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略电商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该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1254244100482，公司在1,3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和略电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卓瑞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该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光郑东风支ZB2024009，公司在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卓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陕煤供应链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该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平银西分能化工部额保字20240403第002号，公司持有陕煤供应链49%的股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持有陕煤供应链51%的股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在24,5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陕煤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陕煤集团按照持股比例在25,5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陕煤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陕煤供应链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该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42402002-1，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在24,5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陕煤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陕煤集团按照持股比例在25,5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陕煤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3122523971

成立时间：2014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02室-C、302室-D、302室-E、302室-F

法定代表人：张飞龙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涉外调查、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文化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饰；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3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35,307,537.41元；负债总额为11,585,974.28元；净资产为223,721,563.13元；营业收入为71,446,076.98元；净利润为42,565,021.41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39,505,600.69元；负债总额为8,820,483.07元；净资产为230,685,117.62元；营业收入为9,606,614.61元；净利润为6,963,554.49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和略电商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略电商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20019F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兴瑞汇金国际A2楼7层

法定代表人：朱超然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销售：煤炭、焦炭、有色金属、钢材、铁矿石、棉花、矿产品；煤炭洗选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天然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溶剂油闭杯闪点≤60℃、液化石油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石油醚、煤焦油、石脑油、苯、苯乙烯、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煤焦酚（粗酚）、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烷、异丁烷、异丁烯、丙烯、乙烯、丙烷、异辛烷、2-甲基丁烷（异戊烷）、烧焦沥青、硝化沥青、混合芳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3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986,467,464.22元；负债总额为2,866,548,053.65元；净资产为1,119,919,410.57元；营业收入为5,351,101,222.96元；净利润为17,998,029.84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4,349,297,417.09元；负债总额为3,213,158,747.14元；净资产为1,136,138,669.95元；营业收入为2,058,546,995.69元；净利润为16,219,259.38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郑州卓瑞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郑州卓瑞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8MA6X3K6K0G

成立时间：2019年8月26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七路166号陕煤研究院2号楼103室

法定代表人：李策

注册资本：4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3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1,100,523,162.92元；负债总额为5,872,942,098.53元；净资产为5,227,581,064.39元；营业收入为40,272,978,828.47元；净利润为192,344,007.33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093,481,571.18元；负债总额为5,639,525,041.75元；净资产为5,263,956,529.43元；营业收入为6,382,700,346.34元；净利润为35,700,076.04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陕煤供应链为瑞茂通的参股子公司。瑞茂通持有陕煤供应链49%的股权，陕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持有陕煤供应链5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陕煤供应链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向北京银行提供的是独立于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担保金额：1,3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担保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1）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日之日起三年；（2）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本合同所述的"到期"或"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受信人"）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以下或称"授信人"）

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担保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被担保人：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或称"甲方"）

担保金额：24,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甲方在前述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被担保人：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以下或称"甲方"）

担保金额：24,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主体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为上述主体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及参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预测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4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新增2024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是基于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后续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被担保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新增2024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96,272.6750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4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14,628.6750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42%。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